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簡字第3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勝勇

上列上訴人因實物代金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8日112年度簡字第345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苑珍